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朱 海

杨晓樱

2015年11月12日